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政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更正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有关财务数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的调整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更正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4日